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HZ2020-213

二、项目名称：海南省司法厅涉外法律服务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B 包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 6 楼

被投诉人1：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1-5号 3002

被投诉人2：海南省司法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38号

相关供应商：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6号

当事人：海南省司法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338号

三、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海南省司法厅涉外法律服务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B 包招标文件进行投诉。投诉人投诉称：1. 就质疑答复函中针对第十二项质疑的答复做投诉。关于质疑事项十二的答复：此项要求的著作权证书需明确记载含有“法治政府”、“依法治省”或“依法治市”等关键字，方满足要求。具备此项产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不足

三家，应予废标。2. 就质疑答复函中针对第十四项质疑的答复做投诉。关于质疑事项十四的答复：此项要求的著作权证书需明确记载含有“法律服务、智能、移动”关键字，方可满足。具备此项产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3. 就质疑答复函中针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答复内容做以下投诉。关于质疑事项十三的答复：此项要求的著作权证书需明确记载含有“公共法律服务”关键字，方可满足。关于质疑事项十四的答复：此项要求的著作权证书需明确记载含有“法律服务、智能、移动”关键字，方可满足。与本次招标实际内容不相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根据质疑答复函第十二项、十三项、十四项的答复内容查询表明，符合要求的，明确记载含有各产品软件著作权关键字的，具有所有五项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企业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无

海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4日